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01月1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院長/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被告孫○田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宣判新聞稿

新聞摘要：

本案被告犯後就轉讓第二級毒品兼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的部分自白，且就轉讓禁藥之犯行及罪名均坦承不諱，核與檢察官、辯護人自主調查的證據內容相符，足證被告確有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的犯行，而綜合證據資料可認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歷次偵、審均自白之減刑規定，自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尚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上游之減刑規定，且法定刑經前揭規定減輕後，尚難認本案有何情輕法重之處，當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爰審酌被告轉讓禁藥，發生吳○銘死亡之犯罪結果，未即時採取積極救護，然並無脫免責任之舉，以及吳○銘係自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暨刑法第57條等量刑因子，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

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被告孫○田違反藥事法等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3時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簡要事實理由如下：

壹、判決結論：

孫○田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貳、簡要事實及理由：

一、孫○田與吳○銘於民國112年1月26日經由交友軟體認識相約後，吳○銘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至孫○田所承租位在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某處之租屋套房（下稱上址套房）。孫○田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為藥事法規定的禁藥，不得提供給別人，竟仍基於轉讓禁藥兼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犯意，於雙方發生性行為前的同日晚間10時許，同意將其所有數量不詳的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交由吳○銘服用，吳○銘遂將孫○田所提供的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而吸入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的煙霧。吳○銘服用完畢後，向孫○田表示朋友謝○宏將於同年1月27日凌晨0時許至上址套房同樂。吳○銘隨後又向孫○田表示想休息，而躺上床睡覺。孫○田於同日凌晨1月27日凌晨0時許，與到場之謝○宏發現吳○銘臥床不醒，孫○田遂於1個多小時後的同日凌晨1時53分許，呼叫救護車同日日凌晨2時2分許到場將吳○銘送醫，於同日2時23分許送到醫院急救，仍於同日2時52分許，因濫用藥物導致安非他命類藥物中毒導致心因性休克，在醫院死亡。

二、得心證之理由：

本案經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審理後，依被告的供述、證人即朋友謝○宏、證人即健身教練陳○祐的證述、鑑定證人即法醫師羅澤華製作的解剖鑑定報告及當庭證述，以及被告、吳○銘、謝○宏、陳○祐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毒品鑑定書、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等證據，認定被告確有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的轉讓禁藥罪。而國民法官法庭參酌上述證據資料後，也認定被告轉讓予吳○銘施用的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雖然不詳，但其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吳○銘施用，確實與吳○銘藥物中毒死亡的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然考量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予吳○銘施用毒品的數量有超出一般正常同性尋歡助興必要的數量，

而對吳○銘有異常升高的危險性，且吳○銘外觀上為健壯的成年男子，又長期從事跑馬拉松、登山和重訓等運動，本案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吳○銘施用時，尚有其他客觀情事讓被告可預見其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吳○銘施用將有導致其死亡之可能，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案僅能認定被告所為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的轉讓禁藥罪。

三、量刑之說明

㈠刑之減輕部分

1. 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本案轉讓禁藥予吳○銘之犯行，均自白犯罪，檢察官及辯護人均不爭執，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 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本案毒品係其於112年1月份在 Grinder 交友 APP 上向暱稱「有東西可調」之人購買；復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毒品上游來源為「吳展榮」。可知被告就此供述前後不一，且卷內事證無足認定本案毒品與被告另案向「吳展榮」購買之毒品為同一批，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所為之轉讓禁藥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科刑說明

就具體刑度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田知悉毒品對身體有危害，仍為了發生性行為前要助興而轉讓禁藥予吳○銘，於吳○銘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後出現身體不適之情形時，被告未適時採取積極救護措施，雖最終有撥打119尋

求協助，然救護人員到場時吳○銘已呈OCHA狀態，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被告迄未與吳○銘的家屬和解或取得原諒及被告於本案後仍有另案毒品案件犯罪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轉讓禁藥之種類單一、無證據足以認定數量有過量之情事，其於119醫護人員到場後，仍一路陪同吳○銘至醫院進行急救，並出具真名簽屬手術同意書，未有脫免責任之舉，以及吳○銘係自行決定施用毒品此等本就具有風險的行為，復參酌被告平日有正當工作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審酌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

四、本案得上訴。

參、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歐陽儀、陪席法官蕭淳尹、受命法官趙書郁，及國民法官六人。

肆、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

附　　表	
編號	物　品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16袋（含包裝袋16只）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具1組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
4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含包裝袋1只）
5	殘渣袋8袋
6	玻璃球吸食器5組
7	注射針10個
8	磅秤1個
9	手機1支（廠牌：OPPO，顏色：黑，門號：0961以下略）
10	手機1支（廠牌：OPPO，顏色：黑，無SIM卡、無門號）
11	分裝袋1批